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4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6 人，未到董事虞冰委托董事姚明华代行表决权、未到董事蔡佩民委托董事陆志军代行表决权、未到独立董事俞铁成委托独立董事胡祖明代行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姚明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主要内容：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正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建立北方中联工厂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决定在铁岭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立北方生产基地，建设汽车针刺地毯生产线；该铁岭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预计项目达产后前四年年均销售收入约 5,300 万元，年均净利润约 2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